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  
株洲市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收支总表

(二) 收入总表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 株洲市委员会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议、对口协商会议、界别协商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县市区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等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协商建议的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
3. 负责政协委员调研、视察、民主监督、座谈、学习、研讨、宣传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省政协办公厅委托组织在株国家和省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调研活动；
4.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地方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解决办法，

供领导参考；

5. 收集和反映市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

6. 联系和指导各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市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7. 负责市政协信息化网络、无纸化办公等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做好市政协履职平台的建设和功能完善工作，协调全市政协系统“湖南政协云”平台的三级联动及对接建设等相关工作；

8. 负责市政协开展的各项活动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和市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9.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

10. 负责接待来株访问的海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

11. 负责文史馆展厅的日常工作；

12. 完成省级政协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4 人，实有人数 54 人。内设委室 9 个（正处级），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内设科室（正科级）15 个。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单位，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株洲市委员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全部为保障机关的基本运行经费及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40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1.9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40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8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401.97 万元，比上

年减少 2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1.9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98.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0.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费）148.1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 329.88 万元、津贴补贴 171.20 万元、奖金 222.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41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127.17 万元。

###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71.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其中：办公费 60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9.81 万元、福利费 14.72 万元、其他交通费 70.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 万元等。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政协全会经费专项 23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经费。

(2) 委员视察专项经费 102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调研、咨政建言等活动。

(3) 委员工作室建设及运行经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活动室的建设及活动开展。

(4) 政协委员培训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十届一次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5) 政协云及网络安全专项经费 32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网站建设及公众号等平台的打造。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871.1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7.08 万元，下降 5.12%。主要是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3.28 万元。包含：物业管理费 175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车辆加油维修等 55 万元、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 30 万元、办公用品 15 万

元、政协全会会议费 230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103.02 平方米; 车辆 1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01.9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72.12 万元, 项目支出 929.85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5 万元(加上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111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35 万元, 主要是减少出国经费预算 25 万元, 减少公车运行经费 10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 主要是 1、市政协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

会议；2、专题协商会议、对口协商会议、界别协商会议、县市区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等。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40万元，主要包括1、2022年9月组织十届市政协委员集中培训及“云书院”读书活动，提高委员履职能力。计划340人次、5天、35万元；2、举办12期委员大讲堂活动，促进委员自我教育提升。计划每期50人、12期、5万元。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

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